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許秀如 電話:(04)7531896

電子信箱: 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104862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要點及推薦表格(共5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10486238\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\_1110486238\_ATTACH2.doc \ 376470000A\_1110486238\_ATTACH3.doc \ 376470000A\_1110486238\_ATTACH4.

doc · 376470000A\_1110486238\_ATTACH5. doc)

主旨:有關本府112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,請於112年2月3 日(星期五)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審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府初審程序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,將依規定 遊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決選,請確實辦理校內初選,並務 必檢附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「會議紀錄影本」及 「簽到冊影本」各1份,俾供評審小組檢閱。
- 三、推薦表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)/檔案下載/ 社教科/特殊優良教師/112年項下下載,請按填表說明進行 填寫,並參考填寫範例。
- 四、各校請於旨揭日期前將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2份(3份皆包 括佐證資料及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及







簽到冊影本)及光碟1片(包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及簽到冊影本等3個pdf檔),逕寄村上國小總務處林錦鳳主任彙整(地址:515002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),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供遴選訪查小組酌參。

五、旨案送件資料包含推薦表、個人簡介、榮譽事蹟欄具體事 蹟欄及佐證資料,總計40頁。惟未符規定超過則予以退 還,前開40頁不含校務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封面及目錄, 請以A4大小雙面列印,以燕尾夾固定,勿膠裝,本府收件 後不予退還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白督學淑如、許督學惠茹、黃督學敏宜、張督學峻銘、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

